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4 年 12 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 e 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舉辦「114 年度第 4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宣導會，說明貨物通關應注意事項及最新法令規定

臺北關為宣導貨物通關應注意事項及新修正之進出口規定，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假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公司會議室，舉辦「114 年度第 4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宣導會，會議由該關副關務長許志仁主持，與會單位參與踴躍，現場討論反映熱烈，許副關務長並表達感謝業者及商民積極參與瞭解相關宣導議題，宣導會圓滿順利。

本次宣導會議題包括**貨品產地及商標規定**、**報單修改應注意事項**、**食品申報及輸入規定實際案例**、**報關委任程序**、**菸品相關新修正法規重點**等主題，海關以實務進出口貨物通關案例進行講解說明，呼籲業者切實遵守新修正之貨物通關規定，同時加強宣導**共同防範違禁品進口**、**落實邊境安全**之重要性，現場與業者及商民間互動熱烈。

臺北關表示透過定期舉辦宣導團活動，提供溝通與交流的良好管道，並增進社會各界對於邊境通關業務之認識，同時期許打造便捷及安全之貨物通關環境。另本次宣導會相關資料置放於臺北關外網首頁/便民服務/文宣資料/宣導資料下載/臺北關 114 年度第 4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資料，歡迎下載參考運用。(聯絡單位：竹圍分關業務三課 聯絡電話：03-3992888 分機 17542)

◎臺日三度簽署地區海關合作備忘錄，擴大雙邊關務交流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臺日於 114 年 12 月 4 日「第 49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由我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蘇嘉全會長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隅修三會長完成簽署地區海關合作備忘錄。日本神戶稅關馬場義郎稅關長率日方關員來臺見證簽署儀式，我國由關務署高雄關劉芳祝關務長及綜合規劃組吳淑華副組長到場觀禮見證。本次為臺日第三度完成地區海關合作備忘錄簽署，對雙邊關務交流深具意義。

關務署說明，神戶稅關馬場稅關長曾率團於本年 5 月拜會高雄關，就洽簽備忘錄事宜交換意見，足見雙方對合作之重視。透過本備忘錄，有助高雄關與神戶稅關深化地區海關間合作，就關務議題交流看法及推行措施之經驗；未來將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實地瞭解及經驗交流，作為精進相關執法措施之參考。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臺日雙方積極促成地區海關合作，111 年 2 月 18 日首次簽署**臺北關松山分關與東京稅關羽田稅關支署合作備忘錄**，繼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簽署**基隆關與橫濱稅關合作備忘錄**；上開備忘錄簽署後，已進行數次雙邊會議及互訪，就通關措施、查緝業務及旅客退稅業務等廣泛交流，成果豐碩。本次由同樣具海運及空運業務之**高雄關及神戶稅關締結合作備忘錄**，將擴大臺日海關合作範圍，並為我國國際關務發展邁向新里程碑。

(聯絡單位：關務署綜合規劃組國際事務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1038)

◎臺北關截毒於關口績效顯著



為杜絕毒品流入國門，臺北關積極強化緝毒作為，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已查獲各類毒品總毛重達 3,166 公斤，展現堅定打擊毒品的決心與執行力。其中，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查獲毛重達 506 公斤，第二級毒品大麻及其製品查獲毛重達 1,214 公斤，均創歷年新高。

依據該關統計資料，緝獲海洛因數量 112 年為 227 公斤、113 年 318 公斤，至去年 10 月底增至 506 公斤，顯示海關截毒於關口之決心。海洛因具有高度成癮性與耐受性，戒斷症狀劇烈且治療困難，濫用者多以注射方式施用，極易因共用針具而感染愛滋病、病毒性肝炎或心內膜炎等嚴重疾病，對國人健康造成極大威脅。此外，大麻及其製品之查獲量亦呈大幅成長趨勢，海關緝獲數量 112 年為 480 公斤、113 年 897 公斤，至去年 10 月底增至 1,214 公斤。雖然部分國家已將大麻合法化，惟依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大麻仍屬第二級毒品。研究顯示，**大麻使用可能導致腦部、肺部及心臟損害，長期施用會影響記憶力、學習力及認知功能，並可能引發耐受性與心理依賴**。以泰國為例，該國雖曾將大麻娛樂用途合法化，然因施用人口激增，該國政府已於去年 6 月宣布取消該政策，足見其潛在風險不容忽視。

為落實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政策，本關將持續強化與國內外執法機關之合作，嚴密守護國門安全，共同阻絕毒品於境外。(聯絡單位：機動稽核組 聯絡電話：03-3834161 分機 5541)

◎臺北關籲請旅客注意，未持有輸入許可，勿攜帶「瘦瘦針」、「瘦瘦筆」或「減肥筆」等產品入境

近來醫美風氣盛行，國人喜歡於國外購買各式醫美藥品攜帶入境。有關「瘦瘦針」、「瘦瘦筆」或「減肥筆」等針劑，屬**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禁藥**，無論自用或販售均需先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輸入許可證明**，且入境時需**主動向海關申報**，始得攜帶入境。臺北關表示，旅客如未經許可攜帶藥品入境，涉違反上開**藥事法**規定，一經查獲，海關將依**同法**第 82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違法攜帶藥品將由法院宣告沒收，或由海關處分沒入。

為避免民眾不諳法律而觸法，該關再次呼籲，旅客出國旅遊前務必先行了解所攜帶物品入境相關規定，切勿隱匿不報或心存僥倖。對於所攜藥品如有任何疑慮，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s://www.fda.gov.tw/TC/index.aspx>)查閱，有關入境旅客攜帶物品相關規定可於財政部關務署網站(<https://web.customs.gov.tw>)查詢，或撥打該關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311-005**，將有專人提供解答，海關將持續加強查緝不法藥物，以維護國人健康。

(聯絡單位：松山分關檢查課 聯絡電話：02-2546-4698)

◎海關全面實施預先委任，防杜冒名報關及確保民眾權益

關務署說明，為防杜冒名報關，維護民眾個資安全及防止幽靈詐騙包裹，海關自 110 年起分階段推動進口快遞貨物預先委任，截至去年 11 月 30 日止，已有超過 300 萬民眾加入預先委任；預先委任占簡易申報單比率超過 8 成，關務署爰規劃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預先委任。關務署進一步說明，所謂預先委任，係指民眾網購境外貨物後，利用「**EZ WAY 易利委**」APP (下稱**實名認證 APP**)先行確認報關業者推播資料與實際購買貨物相符後，海關始受理報關，倘未確認相符，貨物即不得報關進口。

關務署強調，過去偶有貨物通關後，民眾才得知個資遭盜用報關進口違法管制物品或幽靈詐騙包裹，導致後續受到行政或刑事調查。未來全面實施預先委任後，民眾必須先行於實名認證 APP 確認，貨物才得以進行通關程序，可避免冒名情形再度發生。

關務署呼籲，民眾上網購買跨境商品後，應密切注意實名認證 APP 推播訊息，倘與民眾購買貨物相符，須即時回復確認委任，俾利貨物順暢通關；倘資料不符，應點選申報不符，以確保自身權益。另請民眾切勿將個人註冊資料、證件或手機門號出借他人使用，否則恐將承擔違法進口責任。(聯絡單位：關務署通關業務組快遞業務科 聯絡電話：03-3992888 分機 17542)



◎海關籲請正確申報進口生產國別，提升貿易統計品質

隨著全球貿易往來日益頻繁，貿易統計之國別統計為我國政府制定與貿易夥伴國間經濟政策、國際經貿談判的重要依據，亦是私部門市場研究與營運分析不可或缺的基礎，因此，關務署籲請業者正確申報進口貨物生產國別，以維貿易統計品質。

關務署指出，依**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IMTS,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規範，各國在申報進口貨物時應以生產國別為統計基礎，該署亦於**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規定，進口報單第 36 欄應填入貨物之生產國別(包含國名及其代碼)，例如進口貨物在越南完成主要製造程序，賣方國家為新加坡，並由香港起運送至臺灣，該貨物生產國別應申報為「越南」，而非「新加坡」或「香港」。關務署近期檢核進口貿易統計資料時，發現生產國別申報錯誤案例列舉如下，提醒業者注意：

- 一、國家**英文發音易被混淆**：例如瑞士 (Switzerland) 正確國別代碼為 CH，發音與史瓦帝尼 (Eswatini) 相似，而將瑞士國別代碼 CH 誤繕為史瓦帝尼之國別代碼 SZ。
- 二、因鍵盤上**英文字母相鄰而誤繕**：例如將 SG (新加坡) 誤繕為 ST (聖多美普林西比)、將 KR (南韓) 誤繕為 KE (肯亞)、CN (中國大陸) 誤繕為 CH (瑞士)。

為維護我國貿易統計資料之正確性，關務署籲請業者正確申報進口貨物生產國家及其代碼，相關查詢請至關務署官網首頁/資訊匯流/線上查詢/代碼查詢/聯合國地方代碼 (<https://web.customs.gov.tw/singlehtml/1222>) /相關連結：關港貿單一窗口聯合國地方代碼查詢 (GC308)。另該署亦彙整申報國別應注意事項及常見錯誤案例供各界參考，請參閱海關進出口統計查詢網/貿易統計/其他參考資訊/統計宣導事項 (https://portal.sw.nat.gov.tw/APGA/GA17_DEC) /6. 國別。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806。

(聯絡單位：關務署統計室進口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806)

◎關務署修正「進口舊汽車核估作業要點」，簡化旅客攜回自用舊汽車核估作業

為簡化旅客攜回自用舊汽車核估作業，關務署於 114 年 12 月 2 日修正「**進口舊汽車核估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增訂旅客因留學、公務或工作而攜回之自用舊汽車得提供原購車價格證明，適用折舊表核定完稅價格，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簡化作業程序，維護納稅人權益。

關務署說明，現行旅客攜回之國外自用舊汽車，由進口地海關就實到貨物認定之型式(MODEL YEAR)及配備等，依序採用**交易價格法**、**同樣貨物交易價格法**、**類似貨物交易價格法**、**國內銷售價格法**、**計算價格法**及**合理方法**(關稅法第 29 條至第 35 條)核估完稅價格。

前開核估作業程序較為複雜，旅客不易理解，且不易預估其應繳納之進口稅費。為簡化核估作業，民眾可清楚瞭解其應繳納之進口稅費，並避免徵納雙方爭議，爰於作業要點第 8 點增訂，旅客因留學、公務或工作，而於國外旅居超過 1 年，提供原始新車購買契約或訂單、付款證明及在國外已領照 1 年以上之本人行車執照，並檢附旅居證明文件者，海關得直接依**折舊表**(作業要點附表 2)計算折舊率，並核定完稅價格。民眾倘有疑問，歡迎電洽該署承辦人詢問。

(聯絡單位：關務署稽核業務組估價企劃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729 或 2703)

◎進口車商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申請退還購買新小型汽機車貨物稅方便又快速

關政部關務署表示，為便捷進口車商申請退還購買新小型汽機車貨物稅及查詢案件進度，已於關港貿單一窗口提供線上申請及查詢作業之一站式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修正發布「**購買新小型汽機車及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民眾購買汽缸排氣量 2,000cc 以下小客車及 150cc 以下機車，在 114 年 9 月 7 日以後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可分別享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新臺幣(下同) 50,000 元及 2,000 元優惠。請於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新領牌照登記書之次日起 6 個月內，透過



進口車商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貨物稅。進口車商使用工商憑證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於線上提出申請者，得免附紙本文件；進口車商及車主亦可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隨時查詢案件最新進度，方便又快速。

關務署最後呼籲，請進口車商多加利用線上申辦，可節省紙本遞件成本，並加速退稅。業者如有操作問題，歡迎洽詢**關港貿單一窗口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299-889**。

(聯絡單位：關務署通關業務組簽審稅費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70)

◎性別平等宣導

《節詳參海洋委員會相關網頁 www.oac.gov.tw/filedownload》

基礎章

Q1：「性騷擾」的定義？

A：界定性騷擾的最重要因素是被害人的感受，因此同樣一種行為發生在不同人的身上，其結果也會有所不同。只要對他人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即使加害人辯稱碰觸受害人是表達關心，但只要讓對方感覺到被冒犯、不舒服，而不當影響對方正常生活、工作、學業之進行，就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Q2：我覺得不舒服就是性騷擾嗎？

A：一切不受到歡迎的、與性或性別有關，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在嚴重的情況下，甚至會影響到被受害人就學、工作或就業機會的表現，或影響日常生活之進行，就可能構成性騷擾。

Q3：甚麼是「權勢性騷擾」？

A：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Q4：什麼是「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

A：雇主利用職權，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僱用與否、報酬、考績、陞遷或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之情形，通稱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

Q5：什麼是「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

A：受僱者之雇主、同事、客戶，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詞或行為，造成一個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的工作環境，以致侵犯或干擾受僱者的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的情形，通稱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

Q6：什麼是「性別騷擾」？

A：性別騷擾也是性騷擾的態樣之一，係指帶有性別歧視或偏見的言論，特別侮辱、貶抑或敵視特定性別的言詞或態度，例如「男人婆」和「娘娘腔」等。

Q7：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

A：
1. 尊重他人，保持互動時應有的身體界線，隨時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

保稅業務宣導

◎遏止國外貨品透過自由港區違規轉運之情事，避免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利益及聲譽

為避免國外貨物透過我國自由港區以虛報目的地或收貨人方式違規出口或轉運，並配合海關實施「事前嚴防、事中嚴查、事後嚴處」措施，針對自由港區事業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規定辦理之通報，自由港區事業負有正確通報之責任，如**經海關查獲有貨物產地虛報或不實情事屬實者**，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以達遏阻之效。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服務課自貿股 聯絡電話：03-3992888 分機 14833)

◎投遞書面報單前，請檢視發票及委任書是否符合規定

1. 依據**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第叁、十、(三)、1 規定，書面報單應檢附賣方簽署之發票，倘未經賣方簽署者，應加蓋足資表彰進口人之公司大小章或報關專用章或進出口專用章，請業者投遞書面報單前先行檢視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2. 投遞書面報單應檢附委任書正本，惟報單類別 **B6、D8、D7、D2、F1 及 F3** 應使用長期委任書或線上逐案委任，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申報海關登錄號碼。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保稅驗估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250)。

◎保稅區業者產製之醫療器材如欲內銷，應申報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

臺北關表示，保稅區業者產製之醫療器材如欲內銷，應以 **G2 報單** 申報補稅至課稅區，並應依輸入規定「**504**」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及**填報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14碼)**辦理通關。

臺北關進一步表示，保稅區業者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時，**須主動註明係作為保稅產品內銷補稅進口通關用途**，該署方於核發醫療器材許可證時，一併核給輸入許可文件號碼(14碼)供**單證比對**，以利通關。

臺北關再次提醒，為避免影響廠商權益，保稅產品醫療器材內銷仍應依輸入規定「504」辦理，除檢附相關文件並應申報輸入許可文件號碼(14碼)，俾利**通關系統單證比對**，**加速貨物通關**。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保稅驗估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3130)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 (詳參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相關網頁)

壹、案例解析 一、進出口貨主篇 (三) 夾藏違禁物品圖謀闖關將受到嚴厲刑事制裁

■重點說明

海關職司邊境查緝，除防堵槍砲彈藥、毒品等違禁物品流入境內，亦肩負協助各貨品主管機關把關食藥安全、民生用品安全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任務，商民辦理通關業務時，應將進、出口貨物詳實登載於報單，以利海關審核放行。若於進口貨物中夾藏違禁物品，恐涉及刑事責任，不可不慎。

■案例與解說

Q：甲公司委由不知情之乙報關業者報運夾藏有毒品先驅原料（2-溴-4-甲基苯丙酮；附註）之進口石雕 1 批，經海關開櫃查獲，甲公司及乙報關業者將面臨何種處罰？

A：甲公司於報單填載不實內容，核屬虛報貨物及逃避管制之違法行為；石雕內所夾藏之毒品先驅原料屬於管制物品，甲公司夾藏毒品於石雕藉以逃避管制，其負責人涉犯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及運輸毒品等罪嫌；乙報關業者因為不知情，若經海關查明屬實，即得免罰。

■相關規範

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虛報貨物之處罰、第 3 項規定逃避管制之處罰；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私運貨物處以貨價 3 倍以下罰鍰、第 3 項規定沒入私運貨物、第 4 項規定不知為私運貨物者免罰；**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私運管制進出口物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罪。

■小叮嚀

進出口貨物應誠實申報貨物之名稱、數量、重量、品質、價值或規格，貨主及報關業者應審慎核對，切勿有虛偽、隱匿情事。現今我國海關科技執法能力日益精進且查驗密度提升，夾藏違禁物品難以躲避海關查緝，亦觸犯刑事法律，害人害己，得不償失。

■附註

2-溴-4-甲基苯丙酮（2-Bromo-4-methylpropionophenone），為製造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先驅原料。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廢止欣鴻運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辦理貨物倉單申報及轉運、轉口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788721 號

主旨：公告廢止欣鴻運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辦理貨物倉單申報及轉運、轉口業務。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欣鴻運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航翔路 107 號 3 樓 W3020 室。
- 三、負責人姓名：林家政。
- 四、組織種類：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31275329。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1,000 萬元。
- 七、登記證號碼：(112) 北關承證字第 334 號。
- 八、自公告日起，廢止該公司於本關辦理貨物倉單申報及轉運、轉口業務。

◎公告廢止永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本關辦理貨物倉單申報及轉運、轉口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788771 號

主旨：公告廢止永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本關辦理貨物倉單申報及轉運、轉口業務。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永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新福街 28 之 3 號 1 樓。
- 三、負責人姓名：許家瑜。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42582561。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
- 七、登記證號碼：(107) 北關承證字第 237 號。
- 八、自公告日起，廢止該公司於本關辦理貨物倉單申報及轉運、轉口業務。

◎公告廢止順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本關辦理貨物倉單申報及轉運、轉口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788781 號

主旨：公告廢止順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本關辦理貨物倉單申報及轉運、轉口業務。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順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山腳里山外路 29 號。
- 三、負責人姓名：樂復正。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90357374。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900 萬元。
- 七、登記證號碼：(111) 北關承證字第 315 號。
- 八、自公告日起，廢止該公司於本關辦理貨物倉單申報及轉運、轉口業務。

◎公告廢止金川航空承攬有限公司於本關辦理貨物倉單申報及轉運、轉口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788791 號

主旨：公告廢止金川航空承攬有限公司於本關辦理貨物倉單申報及轉運、轉口業務。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金川航空承攬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 890 號 16 樓
- 三、負責人姓名：曹家綸。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93783372。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
- 七、登記證號碼：(112) 北關承證字第 331 號。
- 八、自公告日起，廢止該公司於本關辦理貨物倉單申報及轉運、轉口業務。

◎公告富比特跨境物流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78896 號

主旨：公告富比特跨境物流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富比特跨境物流有限公司（統一編號：60627306）。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 39 號 9 樓。
- 三、負責人：朱懋宗。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六、執照編號：(114) 北關報字第 1C9 號。
-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80134 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依據：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1 月 10 日聯合再生 (114) 保字第 1140047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 7 號。
- 三、本關監管編號：CS776。
- 四、公司統一編號：27763753。

◎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80139 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依據：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1 月 24 日 (114) 隆達保字第 11400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21 號 6 樓。
- 三、公司統一編號：28112694。
- 四、海關監管編號：CS831。

◎公告金悅國際運通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80192 號

主旨：公告金悅國際運通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金悅國際運通有限公司（統一編號：60626593）。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 892 號 16 樓。
- 三、負責人：劉盛源。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六、執照編號：(114) 北關報字第 1C4 號。
-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公告楓萃國際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自由港區事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79886 號

主旨：公告楓萃國際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自由港區事業。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4 年 12 月 8 日空運籌字第 11450310721 號函副本。

公告事項：

- 一、自由港區事業名稱：楓萃國際有限公司。
- 二、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PCW1U。
- 三、營運單位：楓萃國際有限公司。
- 四、管轄關別：CW。
- 五、核准設置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5 號 8 樓之 1。
- 六、核准日期：114 年 12 月 8 日。

◎公告 115 年度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80623 號

主旨：公告 115 年度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依據：依據報關業者設置管理辦法第 33 條及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關轄管報關業者具備「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第 2 點所列條件者，得填具「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申請書」，於 115 年 2 月底前送本關業務二組服務課核辦，逾期將不予受理。
- 二、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資格之報關業者業經降低抽驗比率 51% 以上至 75%，毋須逐年申辦降低貨物抽驗比率。
- 三、旨揭申請書可自本關網站(<https://web.customs.gov.tw/taipei/>)/便民服務/申請書表下載/報關業設置管理/15.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申請書下載。

◎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81642 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依據：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1 月 24 日 (114) 艾格生台字第 20250025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園區事業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一路 21 號 3 樓。
- 三、本關監管編號：CSD12。
- 四、公司統一編號：28114813。

◎公告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富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82835 號

主旨：公告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富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15 日 (114) 晶元行政字第 312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富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21 號。
- 三、監管編號：CS321。
- 四、公司統一編號：84149786。

◎公告鴻躍運通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82936 號

主旨：公告鴻躍運通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鴻躍運通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0118873）。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山鼻二路 100 號。
- 三、負責人：葉子齊。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六、執照編號：(114) 北關報字第 1C7 號。
-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46003714 號

主旨：「進口舊汽車核估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8 點，業經本署 114 年 12 月 2 日台關稽字第 114103208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統字第 1146003715 號

主旨：自 115 年 1 月 3 日起，「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貨品分類號列第 8544.70.00.00-2 號「光纖電纜」增列統計用數量單位公尺(MTR)，業經本署 114 年 12 月 4 日以台關統字第 1141032723 號公告，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人字第 1146003716 號

主 旨：訂定「財政部關務署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人字第 11460037161 號

主 旨：「財政部關務署職場霸凌防治處理作業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46003717 號

主 旨：「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名稱並修正為「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自主管理及應辦事項作業手冊」，業經本署 114 年 12 月 17 日台關業字 1141033661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46003719 號

主 旨：「監視作業申請書」、「進出口貨物抽樣、看樣、公證、重新包裝、打包特別准單申請書」及「出口貨物退關/退倉/更改航機（空運）申請書」，業經本署 114 年 12 月 23 日台關業字第 1141034923 號公告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0、3321、3330-3332、3340、3341、3350-3352、3370-3372、3360、3361、3850、3851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0-3382、3390、3391、3510、3511、3520-3522、3530、3531、3540-3542

服務課：03-3834265 轉 3560、3580、3600-3640、3670、3680、3740、3830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0-3140、3180、3210、3220、3250-3280、3590、3770、3780、3820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